

社会组织廉洁合规建设负面清单（试行）

（社会组织不得有下列行为）

序号	类别	具体形式	政策法规依据
1	登记行为	<p>成立社会组织不具备相应的法定条件，或不依法进行登记或备案。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p> <p>社会组织变更组织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不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社会组织修改章程的，不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核准章程。</p> <p>社会组织不在每年规定时间内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不依法接受年度检查。</p> <p>社会组织申请注销登记，不依法成立清算组织，不对现有资产进行清算处理，或不在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清算期间，社会组织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注销登记后的剩余资产，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组织擅自处置。</p> <p>社会组织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1998年10月25日发布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1998年10月25日发布）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27号 2000年4月7日）</p> <p>《民政部对“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非企业’名称和性质的建议”的答复》（民函〔2018〕633号 2018年8月22日）</p>
2	法人治理	<p>社会组织未设立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未建立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未按期换届，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确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p> <p>社会团体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再设</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2016年8月）</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1998年10月25日发布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二条、第十七条</p> <p>《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7〕</p>

		<p>立分支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的负责人由现职国家工作人员担任。现职及退（离）休国家工作人员担任社会团体负责人不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p> <p>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的。</p> <p>社会组织不按照《劳动合同法》和相关政策规定与所聘用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不履行社会基本养老、医疗等保险缴纳义务。</p> <p>会计兼任出纳。社会组织负责人的近亲属，在其负责的社会组织财务部门任职。</p>	<p>263号 2007年9月12日)</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 1998年10月25日发布）第十三条</p> <p>《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7号 2014年11月6日）</p> <p>《苏州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加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政民管〔2016〕32号 2016年9月27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条</p> <p>《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1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p> <p>《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号公布 1996年6月17日 2019年3月14日修改）第十二条、第十六条</p>
3	资金账户管理	<p>社会组织服务性收费不使用税务发票，不依法纳税。</p> <p>社会组织的资产来源不合法，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组织的资产。社会组织的经费，以及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取得的合法收入，不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或者在会员中分配。</p> <p>社会组织接受捐赠、资助的，不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捐赠收据，或者不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具体使用期限、方式和用途的，不根据约定使用。社会组织不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p> <p>社会组织获得政府财政性补助收入，不严格按照资金用途管理使用，不专款专用，不主动接受出资部门、财政部门或审计机关的监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五条</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1998年10月25日发布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p> <p>《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7〕263号 2007年9月12日）</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 1998年10月25日发布）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p> <p>《民政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259号 2014年12月16日）</p>

		<p>社会组织不设立独立账户，不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岗位责任制度、财产清查制度及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社会组织不按照规定进行财务审计，不主动披露财务收支情况，不接受社会监督。社会组织不将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开设银行基本账户，其经费往来不纳入社会组织法定账户统一管理。</p> <p>社会组织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设立“小金库”，建立账外账的。</p> <p>社会团体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未经会员（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未向全体会员公开，收取会费未按规定使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会费标准额度随意。</p> <p>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不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社会组织注销或被撤销时，会计人员不会同有关人员参与清算工作，不办理清算事宜。移交前，离职。</p>	<p>《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7号 2014年11月6日）</p> <p>《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p> <p>《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财办综〔2016〕99号 2016年8月26日）</p> <p>《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使用财政票据的通知》（苏财综〔2018〕127号 2018年12月24日）</p> <p>《苏州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加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政民管〔2016〕32号 2016年9月27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p> <p>《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号 1996年6月17日公布 2019年3月14日修改）第三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p>
4	证书、印章使用	<p>社会组织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组织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组织印章。社会组织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组织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p>社会组织的印章不经登记管理机关、公安机关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即启用。社会组织因变更登记、印章损坏等原因需要更换印章时，不到登记管理机关交回原印章，并不按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社会组织办理注销登记，不主动将全部印章交回登</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1998年10月25日发布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1998年10月25日发布）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p> <p>《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第1号 1993年10月18日 2010年12月27日修订）</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第20号 2000年1月19日）</p>

		<p>记登记机关封存。社会组织被撤销，不向登记机关上缴印章。社会组织印章丢失，不声明，不按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印制。</p> <p>社会组织不建立健全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印章没有专人保管。对违反规定使用印章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追究保管人或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或法律责任。</p>	
5	从业行为	<p>社会组织开展活动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违背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p> <p>社会组织不按照章程确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不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超范围开展活动。不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利用社会组织名义从事诈骗、传销等违法活动。</p> <p>社会组织不接受登记机关的日常监管，不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p> <p>社会组织开展涉外项目合作与交流，不报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报登记机关备案，未经核准，擅自开展合作交流。</p> <p>社会组织不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隐瞒相关重大事项。</p> <p>未经登记或备案，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社会组织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转包或者委托与组织负责人、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实施。</p> <p>社会组织未在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与所举办经济实体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条、第十三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1998 年 10 月 25 日发布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1998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第四条、第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2016 年 8 月） 《民政部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民发〔2012〕166 号，2012 年 9 月 27 日） 《张家港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试行）（张社管联〔2020〕2 号 2020 年 7 月 14 日）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7 号 2014 年 11 月 6 日）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 号 2022 年 4 月 16 日） 全国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民政部《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民发〔2012〕57 号，2012 年 3 月 23 日）</p>

	<p>开，和所举办经济实体之间发生经济往来，不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收取价款、支付费用。社会团体投入会员企业进行营利。社会团体通过转包、承包等方式，向其分支（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收取或者变相收取管理费用。</p> <p>社会组织利用业务主管部门影响或者行政资源牟利，利用所掌握的会员信息、行业数据、捐赠人和受赠人信息等不当牟利。</p> <p>社会组织违反规定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和进行收费，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擅自变更批准奖项的名称、评选范围、奖项设置、活动周期等内容，向参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擅自开展职业资格认定，并收取相关费用。</p> <p>社会组织以各种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或者个人入会，摊派会费，只收费不服务，向会员单位和分支（代表）机构重复收取会费，阻碍会员退会，派捐索捐、强拉赞助。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市场主体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或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刊物。收取经营服务性项目费用时，未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内容。</p> <p>社会组织继续实施或变相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开展与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未向社会公开接受行政机关委托或授权的事项，以及相关办事流程、审查标准、办理时限、行政机关拨付经费情况等，向市场主体违规收取费用。</p> <p>社会组织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或者收取费用，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考察学习等活动，未履行内部审核批准工作程序，主题和内容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p>	<p>《张家港市民政局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廉洁合规建设的实施意见》（张政民〔2022〕276号 2022年11月7日）</p> <p>《民政部等八部门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2014年10月31日）</p> <p>《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发改经体〔2016〕2657号，2016年12月19日）</p> <p>《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国家发改委公告〔2017〕6号，2017年7月20日）</p> <p>《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2017年11月21日）</p>
--	--	--

		<p>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p> <p>社会组织在与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交往中，未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借机公款旅游，邀请党政领导干部出席与其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对党政领导干部的出席情况进行虚假宣传，在承接项目过程中，出现相互串标、围标等行为，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吃拿卡等现象。</p> <p>社会组织负责人授意、指使、强令财会人员进行违反国家财经纪律活动，擅自决定捐赠、赞助事项，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购买商品或服务，非法收受商品提供商、服务提供商的财物、礼金，将社会组织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违反规定报销个人费用或超标准报销，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职务、职称、待遇或者其他利益，漠视从业人员正当要求，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p> <p>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未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范，未落实人员选派、履职回避、酬劳获取、工作经费列支、差旅费开支等有关规定，未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发生变相违规吃喝、违规参加各类研讨会论坛、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等问题。</p>	
6	党建工作	<p>社会组织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未按照党章规定成立党组织。已成立党组织的，未建立健全党建工作机制，无法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不能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不能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p>	<p>《苏州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办法》（苏委办发〔2018〕107号 2018年12月）</p>